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2022 年保供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2、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合同签署概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市签订《2022 年保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保证中创新航采购及上海恩捷供应稳定，2022 年度中创新航承诺向上海恩捷采购，且上海恩捷承诺向中创新航供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锂电池隔离膜，中创新航向上海恩捷支付人民币 1 亿元的预付款。

公司与中创新航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2-010

- 1、公司名称：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MCGA52K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1号
- 5、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 6、注册资本：150645.6558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8日

8、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回收、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制造、建设、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创新航及其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其他任何相类似的交易。

10、履约能力分析：中创新航是国内知名的锂电池生产企业，结合其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2022年度，中创新航承诺按协议约定量向上海恩捷采购锂电池隔离膜，且上海恩捷承诺按上述约定量向中创新航供应锂电池隔离膜。

2、本协议签订后，双方的具体交易以中创新航出具的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订单为准，该订单涵盖具体数量、规格、交货时间、价格、付款及结算方式等信息；本协议签订的是全年保供量，每月具体供应量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当月保供量的 $\pm 10\%$ 。

3、为执行本协议，中创新航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上海恩捷支付预付款人民币1亿元。2022年度中创新航向上海恩捷的采购货物价款总额，预计合计在人民币25亿元内，实际以双方的最终实际交易量为准。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2-010

4、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和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文件约定执行。如中创新航逾期向上海恩捷支付货款的，上海恩捷有权停止接收中创新航新的采购订单并中止供货，待中创新航按照约定付清全款后恢复。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中创新航自行承担。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上海恩捷与中创新航新签订本协议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协议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 2019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 LG Chem,Ltd 签订《购销合同》，基于双方合作意愿，为了能够持续且稳定地长期合作，就采购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事宜签署了《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6.17 亿美元，合同期限为 5 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号）。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2021年6月9日，上海恩捷与Ultium Cells, LLC签订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约定自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末Ultium Cells, LLC向上海恩捷采购2.58亿美元以上的锂电池隔离膜。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号）。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在玉溪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玉溪市内的锂、镍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共同在玉溪市引入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电池材料和电池生产企业。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9号）。该协议旨在指导双方有序开展和推进工作，属双方开展合作的前期工作成果，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框架协议，该协议在正常进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4)2022年1月，上海恩捷与海外某大型车企签订了锂电池隔离膜产品的生产定价合同，约定2022-2024年度上海恩捷及子公司向本次合作客户保证供应数量不超过16.5亿平方米；2025年度起，上海恩捷及子公司向本次合作客户保证供应数量不超过9亿平方米/年。实际采购数量以本次合作客户及其授权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销售价格按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5)2019年8月4日，公司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详见公司2019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号）。该事项已完成，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2-010

(6) 2020年4月24日，公司与殷洪强、Tan Kim Chwee 签订《关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分别收购 Tan Kim Chwee 和殷洪强分别持有的上海恩捷 4.30% 股权和 0.84% 股权。详见公司 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号）。该事项已完成，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7) 2020年8月7日，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公司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36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4.76%）。详见公司于 2020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号）。该事项已完成，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8) 2021年8月2日，公司与李晓明（代表李晓明家族）、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JOT Automation Ltd 签订《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 JOT Automation Ltd 之收购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拟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 JOT Automation Ltd 之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号）。2021年9月15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号）、《关于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号）。相关合资公司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年10月成立，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并于 2021年11月完成应缴出资额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的实缴义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号）、《关于公司与李晓明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96号）。

（9）公司与 Yan Ma、Alex Cheng 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和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订《关于收购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Yan Ma、Alex Cheng 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 股权及 1.53% 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21-106 号）等。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次交易终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2 号）。

2、本保供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部分成员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 号）。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恩捷与中创新航签署的《2022 年保供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